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库〔2019〕2号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9-2021 年贵州省 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 成员名单的通知

各金融机构：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19-2021 年贵州省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的通知》（黔财库〔2018〕112号）的要求，省财政厅对各申报机构的承销意愿、债市能力及机构实力等指标进行了综合评价，并根据各申报机构往年参加我省债券承销团的投标情况，确定 78 家金融机构为 2019-2021 年贵州省财政厅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请各相关金融机构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与省财政厅签订的《2019-2021 年贵州省地方政府公开债券承销协议》，负责各批

次公开发行的债券承销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3.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25. 国家开发银行

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4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 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7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76.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国开债券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印发
